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E135-03R4

修正案号: 39-6820

一. 标题: 旋翼飞行控制- 尾旋翼控制连杆和球枢轴检查和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EC 135 P1(CDS), EC 135 P1(CPDS), EC 135 P2(CPDS), EC 135 P2+, EC 135 T1(CDS), EC 135 T1(CPDS), EC 135 T2(CPDS), EC 135 T2+, EC 635 T1(CPDS), EC 635 P2+ 和 EC 635 T2+ 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10-0227, 2010年11月3日颁发(2010年11月8日更正);
2. 欧直紧急服务通告(ECD ASB) EC135-67A-017, 修订3, 2010年7月26日颁发, 以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
3. 欧直服务通告(ECD SB) EC135-67-018, 修订1, 2008年5月15日, 以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E135-03R3, 39-5975

对2007年发生在日本的EC135直升机事故的初步调查显示, 由于尾旋翼控制连杆失效导致了直升机失去控制。欧直公司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说明了这一不安全情况, 要求营运人检查受影响的件号为(P/N)

L672M2005207的控制连杆和相关连接件。为防止此类事件继续发生，CAAC发布了CAD2007-E135-03以及其替代修订CAD2007-E135-03R1，要求对尾旋翼控制连杆和球枢轴进行检查并对发现损坏的部件进行更换，但这一要求仅适用于未安装自动飞行控制系统（AFCS）的直升机。

通过对适航指令CAD2007-E135-03R1检查结果的分析以及进一步的评审后认为，这些检查要求也应适用于安装有AFCS的直升机。此外，需要根据安装部件的件号不同采取不同的检查间隔。随后，CAAC颁发了适航指令CAD2007-E135-03R2（后续修订到R3）要求采取这些措施。

近来，欧直公司发展了新件号（P/N）为L672M2006101的尾旋翼控制连杆。安装该新件号的连杆，作为终止措施。

基于以上描述的原因，本新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07-E135-03R3的要求，并要求用新件号（P/N）L672M2006101替换件号为（P/N）L672M2005207的尾旋翼控制连杆作为控制连杆检查的终止措施。

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4.1 在2008年4月18日之后的50个飞行小时之内，并以不超过100飞行小时（+ 10%）的间隔，按照欧直公司ASB EC135-67A-017的要求，同时完成下列措施：

4.1.1 检查件号（P/N）L672M2005207的控制连杆（如安装），并

4.1.2 检查件号（P/N）92-201-00的球枢轴。

4.2 在2008年4月18日之后的100个飞行小时或43天之内，以先到者为准，并以不超过4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 10%）的间隔，以先到者为准，按照欧直公司ASB EC135-67A-017的要求，检查件号为92-207-00的球枢轴；

4.3 如果在任何检查中发现尾旋翼控制连杆损坏，则在下一次飞行前，使用可用件更换尾旋翼控制连杆。如果在任何检查中发现球枢轴（件号92-201-00或92-207-00）损坏，则在下一次飞行前，使用可用件更换球枢轴和尾旋翼控制连杆。对于任意一种情况向欧直公司客户服务报告。欧直公司客户服务联系方式：

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 Industriestrasse 4,

86607 Donauwörth,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Telephone: + 49 (0)151-1422 8976; Facsimile: + 49 (0)906-71 4111

4.4 按照本指令4.3节的要求更换零件，不作为本指令4.1节和4.2节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4.5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以先到者为准，按欧直服务通告EC135-67-018的说明，以件号L672M2006101的尾旋翼控制连杆替换件号为L672M2005207的尾旋翼控制连杆。

4.6 按照本指令4.5节的要求改装直升机，作为本指令4.1.1节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4.7 不得在直升机上安装件号L672M2005207的尾旋翼控制连杆，按适用性：

4.7.1 对于自新机起已安装了件号L672M2006101尾旋翼控制连杆的直升机，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4.7.2 对于其他所有直升机，在按本指令4.5节的要求改装之后。

4.8完成本指令如要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年11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2010年11月17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372